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河中医政〔2020〕135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国际交换生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试行）》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9月2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办学国际化的发展要求,拓展学生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规范我校国际交换生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交换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而在我校与国外院校之间互派的不涉及国外学位颁发的学生,分为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种类型。

派出交换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由学校派到国外高校进行短期培养(一个学期以上)的我校在籍学生。

接收交换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由国外高校派到我校进行短期培养(一个学期以上)的国外高校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按规定、按程序进行交换生出国选拔和接收。

第四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对外联络、国(境)外校际合作协议签订或审核国际交换生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层次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层次国际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学籍管理、奖助困补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层次派出交换生的品德认定、奖助困补等工作。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参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接收交换生的日常管理及汉语教学工作。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选拔、日常管理、审批手续办理及接收交换生的专业教学、成绩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派出交换生

第一节 选拔

第十条 派出交换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我校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在读学生；
- （二）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 （三）符合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语言要求；
- （四）学业成绩优良，本科生必修课平均成绩达 80 分以上，无成绩不及格记录；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所有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 （五）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30%以内，无处分记录；
- （六）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学习任务；
- （七）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缴清应缴付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选拔程序：

- （一）根据学校与国外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具体合作

项目，国际合作处将学院预审过的国外学校的专业介绍、教学计划、课程简介以及交换名额等详细资料交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备案；

（二）国际合作处发布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国外各高校派出交换生的选拔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项目申请表》；

（三）在“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下，由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将本科生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初选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教务处、学生处审核本科生名单，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名单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确定最终人选；

（五）鼓励支持各学院联系国外院校开展学生互换工作，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支持实行备案制；

（六）国际合作处负责将我校派出交换生的申请材料邮寄给国外合作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通过学院转交给有关学生；

（七）派出交换生在赴国外学校学习前，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备案手续，并按照所在专业学费标准缴清所有学杂费和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

（八）派出交换生名单一经公布，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退出，因退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该学生承担。

第二节 出国（境）及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河南

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及《亲属声明》。

第十三条 派出交换生赴国外学校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国外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派出交换生出发前无法确定学习计划的，经学院批准后，可在抵达国外学校后，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返校后补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派出交换生学分互换细则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在制定派出交换生学分互换细则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性质相近原则。学分互换的国外学校课程名称/教学内容应与我校课程名称/教学内容相同或接近。

（二）学分/课时对等原则。学分互换的课程学分/课时数原则上应一一对等。若双方学校课程的学分或课时数差异较大，可用国外学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兑换我校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也可用对方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兑换我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

（三）成绩一致原则。我校课程的成绩原则上应根据国外学校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

第十五条 学生因参加派出交换生项目而无法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课程修读的，返校后可申请补修。

第十六条 派出交换生学分认定和成绩换算程序：

（一）派出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于国外学校每学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由该校密封寄至该生所在学院；

（二）派出交换生返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河南中医药大学境外交流项目学分互认申请表》，连同《课程修读计划表》、国外学校的成绩单及翻译件、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经对方学校盖章）一起提交学院；

（三）学院按照学分互认相关规定审核并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换算手续，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需在确定派出交换生名单后以及学生交流期满返校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学籍备案。

辅修双学位的学生须在离校之前到辅修专业院部备案，辅修专业院部根据交换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习计划，返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如在交换学校不能正常修读双学位课程，可在返校后进行补修或申请退出双学位学习。返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双学位复学和选课补报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交换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在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选课并填写《复学回校课程补报申请表》，进行课程补报。

第三节 国外管理

第十九条 派出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二十条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外驻地后，应于1周内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国际合作处和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交换生应当在赴国外学习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报到，所在学院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国际合作处。

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交流期满后两周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回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接收交换生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外合作院校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并负责安排落实接收交换生的学院及接收交换生需修读的课程。

第二十五条 基于与国外合作院校对口学院间合作的交换生，由我校接收学院负责该项目主要课程的组织教学和管理。相关学院负责联系国外合作院校，落实接收交换生的来华细节，并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接收交换生来华的有关材料，并统一发放入学通知和签证通知。

第二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

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筹我校所有接收交换生的来华手续、日常管理与教育以及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国际交换生相关费用依据校际相关交换生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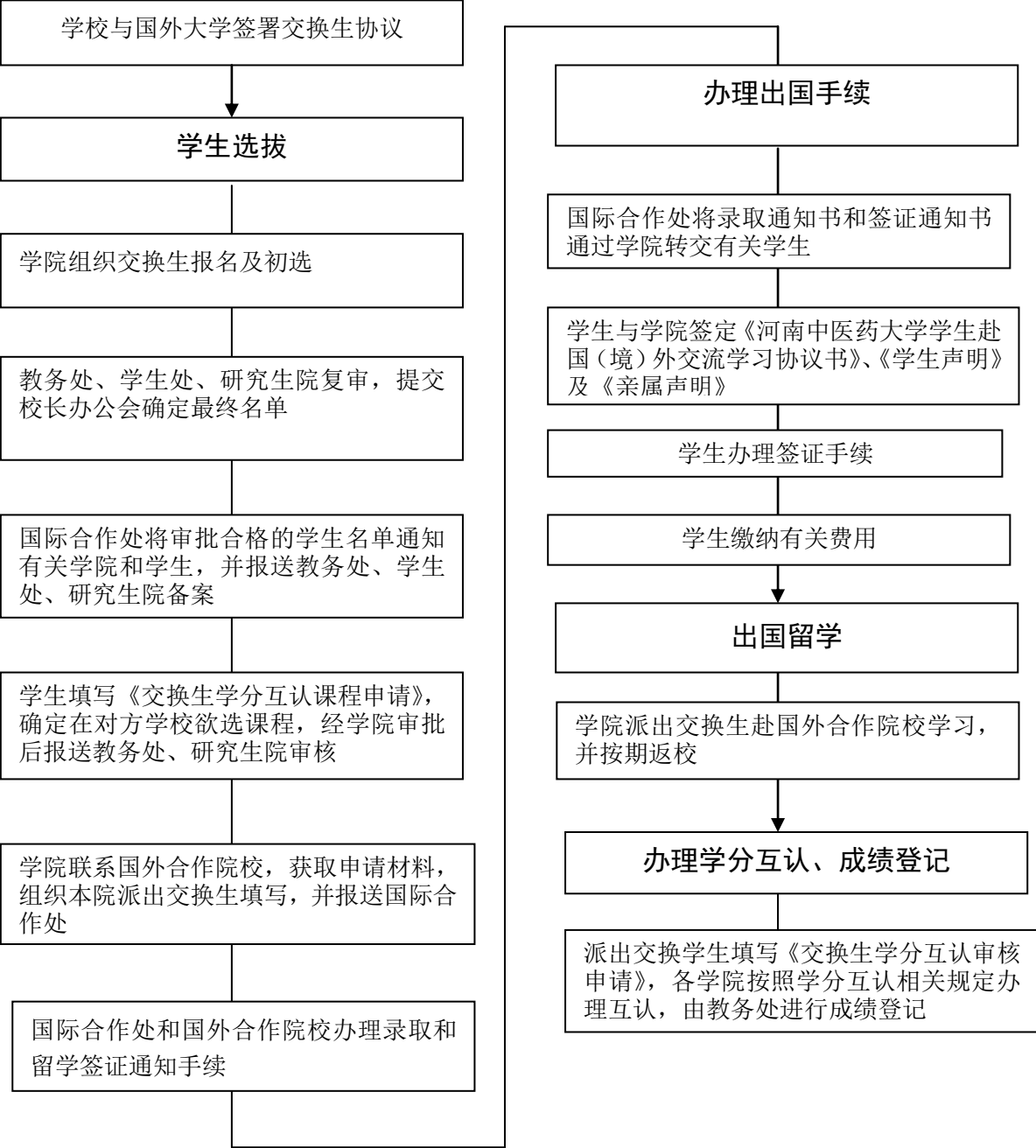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换生项目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派出交换生工作流程；
 2. 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项目申请表；
 3.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4. 学生声明；
 5. 亲属声明；
 6. 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
 7. 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
 8. 河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交换生工作流程；
 9. 河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交换生审批表（研究生用）；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交换生审批表（本科生用）。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派出交换生工作流程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院系:		专业:		学号: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EMAIL:	
拟申请前往院校:				学历层次:	
本科（专科）或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以下全部排名均为年级排名，请按“名次/人数”格式填写） GPA: GPA 排名: 综合测评排名:					
外语能力证明（考试成绩和时间）:					
国外学习或旅行经历:			个人兴趣爱好、特长:		
何时 获得 何种 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原因	时间	等级或奖金	
参加 社会 工作 情况	名称	任职	起止时间	投入时间（小时/周）	
申请或参加过的学校派出项目(若有，注明项目名称和时间):					

申请理由：		
辅导员或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	电话：	日期：
学院意见：		
签名（公章）：	电话：	日期：
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学校审定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学院的交换生项目，可以承担在外生活学习费用并已获得家长同意和支持。我将遵守和履行学校的交换生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前往学校的校规校纪。本人保证以上信息全部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河南中医药大学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样式）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_____（姓名）_____（院系）_____（学号）

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共____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指导办理乙方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 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

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本院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6.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 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在交换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8. 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9.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

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10.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1. 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四、在乙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根据管理需要，甲方指定[教师姓名]老师为本交流项目的联系人。

五、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学生。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学生声明（样式）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河南中医药大学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定期与河南中医药大学保持联系，并按时回河南中医药大学完成学业。本人向河南中医药大学保证：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个人行为向河南中医药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亲属声明（样式）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学生姓名]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学生姓名]与本人关系，本人向河南中医药大学保证：本人及[学生姓名]自行承担[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学生姓名]对[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个人行为向河南中医药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亲属填写顺序为：（1）家长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近亲属。
2. 认真阅读说明，由学生本人及亲属签名，并于_____年____月以前交回国际合作处。

附件 6

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

编号: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院、专业、年级及学号				
境外学习时间：自 _____ 至 _____				
所在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教 务 处 或研究生 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备 注				

注：请将预选境外高校课程及学分翻译件附后。

附件 7

河南中医药大学交换生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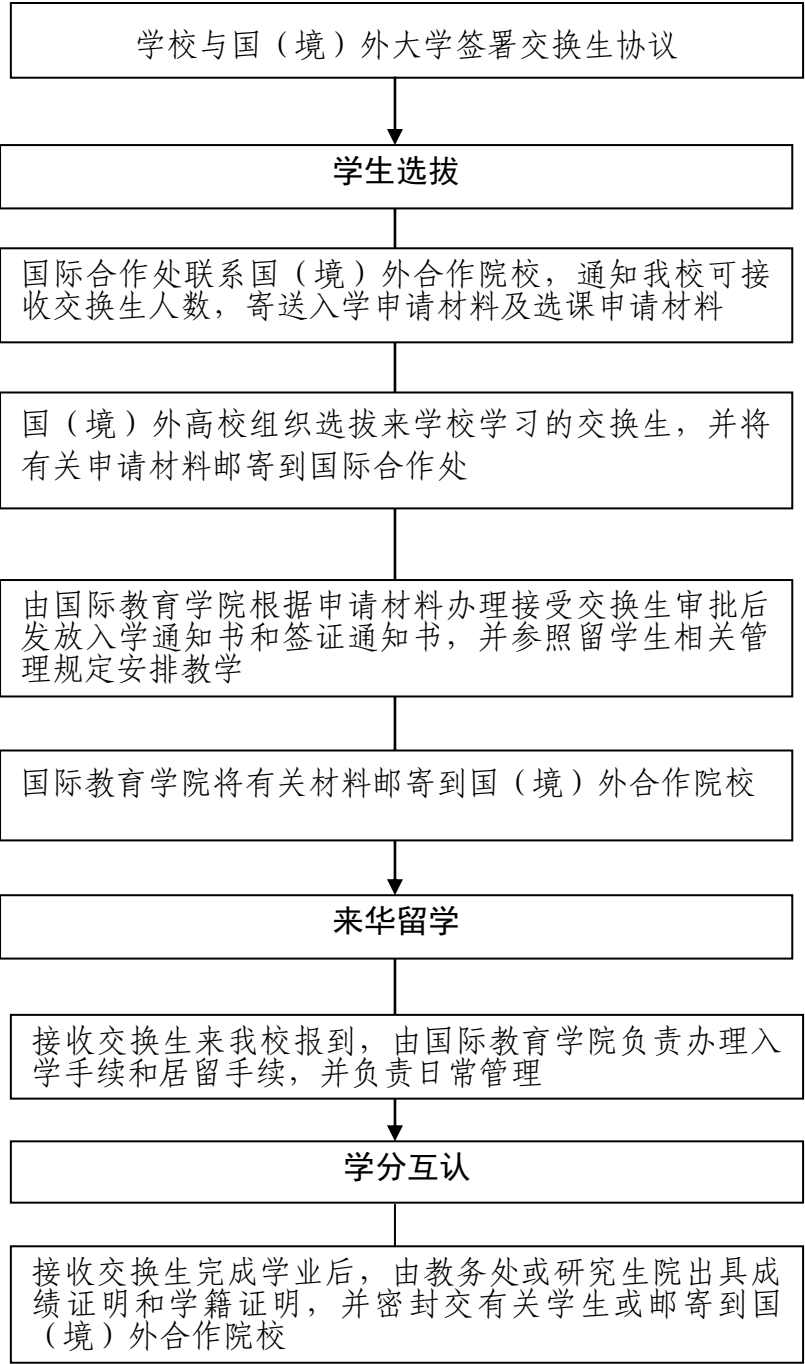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院、专业、年级及学号				
境外学习时间：自 _____ 至 _____				
所在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教务处或 研究生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备 注				

注：请将境外高校提供的成绩单翻译件附后。

附件 8

河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交换生工作流程图



附件 9

河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交换生审批表 (研究生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国籍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所在高校		专业		学历层次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学院		申请专业		学习时间		
申请理由：						
国际合作处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注：本表一式四份，审核部门及国际教育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交换生审批表 (本科生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国籍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所在高校		专业		学历层次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学院		申请专业		学习时间		
申请理由：						
国际合作处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学生处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注：本表一式五份，审核部门及国际教育学院各留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
